

宜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宜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县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扣工作中心，不断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县民宗局通过门户网站积极主动发布相关信息，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信息公开形式，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提高信息的透明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健全主动公开审查机制，规范政府信息管理，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要经办公室和主管领导审查，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规范性。二是严格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对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严密防范措施，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的关系，严防因信息公开发生失泄密事件。三是规范信息发布审批制度，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公开”、“一事一审”要求，规范审批程序，落实审批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需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行为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形式单一，需进一步丰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